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政办〔2008〕6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管理办法宣传方案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宣传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宣 传 方 案

为了更好地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就贯彻落实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活动提出如下宣传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广泛深入地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形成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服从管理的格局,从而为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奠定基础。

二、实施步骤

(一) 集中宣传阶段(2008年2月15日—3月15日)

1、区广电局:通过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解读及《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郑价公〔2007〕9号)精神,让群众明明白白消费。

2、区市政管理局:要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采取录制宣传磁带、制作宣传条幅、设置咨询服务台、公布咨询电话等形式,努力营造宣传氛围,提高群众对开展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与乱收费的模糊认识,使广大人民群众树立自觉交纳费用的意识。

3、区行政执法局：出动宣传车辆，沿街进行为期 10 天的流动宣传。让广大居民、商户了解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是用于城区垃圾的清扫、收集、转运、处理，是实现垃圾处理无害化、资源化、产业化的有效保障。

（二）入户宣传阶段（3 月 16 日—4 月 31 日）

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标准，测量、统计沿街单位、门店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数据，向广大商户、居民发放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明白卡，广泛宣传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服从管理。

（三）组织实施阶段（5 月 1 日起）

峡窝镇、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活动，指定领导负责，选派素质高的行政执法人员组成专业收费队伍，建立健全收费和长效管理机制，在摸清底子的基础上，按照《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郑价公〔2007〕9 号）逐家逐户、逐个门店、逐个单位进行收取，要建立有关收费政策公开栏，实行阳光收费。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涉及到群众切身利益。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做到部署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专人负责。

（二）密切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宣传工作。

（三）依法征收。办法实施后，各征收单位一定要加大学习培训和征收力度，征收工作要确保统一证件、统一票据、统一项目、统一标准，做到依法征收，足额征收，应收尽收，进一步促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向制度化、规范化方向健康发展。

- 附件：1. 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2. 关于《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解读

附件 1

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根据国家四部委《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建设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郑政办文〔2007〕80号)的要求和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上街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本办法所称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垃圾处理费),是指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投放点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费用。

第三条 凡在本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交纳垃圾处理费。

对生活确有困难或无生活能力的居民,经个人申请、办事处审核、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减免垃圾处理费。

第四条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区物价、财政、工商、公安、行政执法等部门及各镇、办要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第五条 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照《郑州市物价局郑州市市政管理局关于规范和调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郑价公〔2007〕9号)精神执行。

第六条 单位、门店、居民(含暂住人口)的垃圾处理费由所在辖区镇、办收取。

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生活垃圾送往环卫中转站的由物业管理企业按实际入住户数或垃圾量向所在辖区镇、办交纳垃圾处理费。

直接运往垃圾处理场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委托垃圾处理场计量收取。

第七条 区财政局会同区工商、公安等部门根据各镇、办上年年鉴统计的城市居民户数、暂住人口数、工商户数等进行核定当年应缴垃圾处理费征收基数。

第八条 收取垃圾处理费的人员应当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和工作证。原则上实行银行代收,确有困难的,区财政

部门批准可实行现场执收,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否则,当事人有权拒缴并举报。

第九条 垃圾处理费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比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先交后拨。其中,政府列管道沿街门店生活垃圾处理费的60%区财政自留,40%划拨各镇、办;政府列管道以外沿街门店和全区单位、居民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返还各镇、办,用于镇、办居民区环境卫生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截留和挪用垃圾处理费。

垃圾处理费的财务收支管理工作,应当接受审计、物价、财政等业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交纳垃圾处理费的,按《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拒绝、阻扰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人员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监察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持有专用票据和《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工作证收费的;

(二)擅自变更收费范围和标准的;

(三)截留、挪用垃圾处理费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相关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城中村的垃圾处理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上街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解读

一、城市生活垃圾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定义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者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城市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简称垃圾处理费)是指将生活垃圾从垃圾投放点运往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所产生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费用。

二、制定法规依据

根据国家四部委《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计价格〔2002〕872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和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豫价收费〔2002〕1394号)有关要求制定。

三、征收垃圾处理费的用途

垃圾处理费专项用于支付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等所需费用。

四、垃圾处理费的征收范围

凡在上街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交纳垃圾处理费。

五、征收项目及标准

(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居民(含暂住人口)生活垃圾处理费为每户每月 5 元。其中,清扫保洁费每户每月 1.6 元,收集清运费每户每月 1 元,运输费每户每月 1.8 元,处理费每户每月 0.6 元。

居民楼院和社区自行负责垃圾清扫收集的,只交纳生活垃圾运输费和处理费。

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因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中已包含垃圾处理费,其运输费和处理费由物业公司按实际入住户数或计量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交纳。

(二)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1、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所产生垃圾量每吨 45 元。其中运输费占 27 元,处理费占 18 元。

2、有能力运输自产生活垃圾的单位将垃圾直接运往垃圾处理场的,只交纳垃圾处理费。

(三)沿街工商户生活垃圾处理费

沿街工商户按门前卫生责任区面积交纳垃圾处理费。主、次干道两侧的经营门店为每平方米每月 0.6 元;街坊支路两侧的经营门店为每平方米每月 0.3 元。

门前责任区的范围：繁华街道及主次干道为门前围墙至人行道侧石以内，支路背街为门前围墙至道路中心线。

(四) 集贸市场垃圾处理费

集贸市场、各类专业批发、零售市场由其管理部门收费并组织专人清扫保洁，收费标准按其摊位营业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 1 元。所收集的垃圾由市场管理部门送往垃圾中转站，并按照标准向所在辖区镇、办交纳运输费和处理费。

(五) 减免政策

对生活确有困难或无生活能力的居民，经个人申请、镇（办事处）审核、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后，可减免垃圾处理费。

六、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办法

单位、门店、居民（含暂住人口）的垃圾处理费由所在辖区镇、办收取。

实行物业管理的社区，生活垃圾送往环卫中转站的由物业管理企业按实际入住户数或垃圾量向所在辖区镇、办交纳垃圾处理费。

直接运往垃圾处理场的，由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委托垃圾处理场计量收取。

七、垃圾处理费管理部门

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垃圾 宣传 方案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1月28日印发
